

筑牢反诈防线守住群众“钱袋子”

记者探访打击电信网络诈骗“温州战法”

- 为应对新形势,温州公安从构建责任体系、提升打击效能、深化全警全民宣防、加强精准反制、强化综合治理五个方面着力,不断织密反诈防骗的“防护网”,切实守住群众的“钱袋子”
- 温州公安持续强化主体责任,将反诈工作上升为“一把手”工程,实行各公安局“一把手”督办机制和约谈机制,确保上级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同时,实行专班化运作,抽调充足警力实体化入驻侦查中心,全力推进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防控工作
- 反诈宣传要从大水漫灌转变为精准滴灌,依托科技化手段开展预警机制,因地制宜开展宣传工作,让反诈宣传入脑入心

□ 本报记者 陈东升
□ 本报实习生 王宝奇

近日,习近平总书记对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全面落实打防管控措施,坚决遏制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多发高发态势。习近平总书记的这一重要指示为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浙江温州民营经济发达,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出现早、涉及面广。有鉴于此,早在2015年12月,温州市公安局便成立了反诈中心,这是公安部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八大研判中心之一。在长期的反诈实战中,温州公安从“打防管控宣”各方面打出一整套组合拳,业内称之为“温州战法”。近日,《法治日报》记者专程赴温州采访,探访打击电信网络诈骗“温州战法”的奥秘所在。

温州市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联席会议总召集人、市委常委、公安局局长罗杰向《法治日报》记者介绍,当前治安形势发生了很大变化,网络诈骗案件占到了全部刑事案件的四成,为应对新形势,温州公安从构建责任体系、提升打击效能、深化全警全民宣防、加强精准反制、强化综合治理五个方面着力,不断织密反诈防骗的“防护网”,切实守住群众的“钱袋子”。仅去年,全市已打击诈骗嫌疑人3000多人,同比上升43.84%,打击电信网络诈骗数连续三年居全省第一。

持续强化主体责任 全面推进反诈工作

在温州市反诈中心,墙上“跨界联动,以快制快、源头阻断、合成处置”16个字格外醒目,开放式的办公区域、合成会商区、专案作战区、反诈作战区、核心作战区、视频作战区、信息作战区有序分布……

温州的反诈工作起点很高。早在2015年,温州便成立了由政法委和公安局双牵头的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由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任小组组长,由公安、银行、通信运营商、教育等48个社会各界单位组成会议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和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公安局,实施清单式任务推进,并对各单位的反诈工作作出评估和通报。

罗杰说:“这项工作我认为怎么重视都不为过,我们想达到的是全民反诈、全社会反诈的效果,通过联席会议制度可以团结社会各界力量开展反诈工作,从源头上控制和压降发案,确保长治长效。”

建设平安温州,案件不降何谈平安?针对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发案率高、破案率低的严峻形势,温州火力全开。

2015年12月7日,在温州市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下,温州市反诈中心正式成立,承担具体反诈工作,开启了“以专制专”的反诈之路。反诈中心集接警处置、技术反制、研判打击为一体,按照“事前预警、事中阻断、事后打击”的工作要

求,依托温州市公安局在线警务合成作战体系,以专业能力打击职业犯罪,与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分子斗智斗勇。

诈骗案件中,受害人的被骗资金被犯罪嫌疑人通过转账很快转移取走,导致最后即便抓到犯罪嫌疑人也难以追赃,如何在最短时间内打通警方与银行系统、通信运营商的信息共享平台,成为反诈骗中心的一项重要任务。

为此,反诈中心抽调各大银行、各通信运营商专人专线入驻公安局办公,实时协同作战,当案件发生时,银行方迅速冻结犯罪嫌疑人作案账号,保住受害人的被骗资金,并通过通信运营商对涉案电话号码进行封堵,防止其他市民再次受骗上当。

团结社会各界力量,也是打击源头犯罪的必然举措。公安与银行、通信运营商紧密衔接,将反诈责任落实到银行和通信运营商,从手机卡、银行卡这个源头上切断犯罪渠道。去年以来,温州市共打击处理涉“两卡”犯罪团伙188个,抓获犯罪嫌疑人3000多名,依法查扣银行卡1000多张、手机卡1000多张。

温州反诈中心成立以来,已帮助受骗群众止损6.8亿元,封堵号码8万个,打击处理违法犯罪嫌疑入1万余名,退还被骗资金2.2亿余元。

在温州市反诈中心之下,温州12个县(市、区)都成立一个反诈分中心,至此,温州市从组织层面上构建了“政法牵头、公安主抓、部门参与、市县联动”的反诈工作格局。

近几年,温州公安持续强化主体责任,将反诈工作上升为“一把手”工程,实行各公安局“一把手”督办机制和约谈机制,确保上级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同时,实行专班化运作,抽调充足警力实体化入驻侦查中心,全力推进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防控工作。

线上线下共同发力 尽量挽回群众损失

2020年10月,陈女士在某交友平台上认识了一名异性朋友,因为对方谈吐得体、细心体贴,陈女士迅速对其产生好感,双方随之确立恋爱关系。其后,陈女士的男朋友便向其推荐了一个交易黄金、外汇的网上平台,并承诺“稳赚不赔”,出于对恋人的信任,陈女士先后多次向该平台打款,结果非但没得到预期收益,男朋友也随即失联,共损失160万余元。男朋友失联后,陈女士才如梦初醒,感觉自己可能被骗,随即向温州市公安局龙湾区分局报案。

随着侦查工作的深入,专案组逐步掌握了该犯罪团伙的基本情况,抓捕时机日益成熟。2021年春节假期,为充分利用境外电诈嫌疑人春节回乡的有利契机,龙湾警方于2021年2月在广东饶平、福建龙岩、江西九江等地开展集中统一收网行动,全力摧毁该犯罪集团。

截至目前,龙湾警方共抓获164名嫌疑人,扩展梳理出该集团涉案人员近300名,案件510多起,其中百万元以上案件18起,涉案总金额超亿元。

“近两年,我们在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实践中认真总结、大胆创新,提炼形成‘人员流’战法,打击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嫌疑人达到



3000人,收到了较好的实战成效。”温州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常务副局长王造说。

实战中,温州警方发现,境外诈骗窝点特别是冒充“公检法”诈骗案件,多话务员都是从中国招募出境的,这个群体具备一定的共性数字特征。为此,温州警方总结这类诈骗人员的特征,形成了“人员流”研判战法,依托温州“公安大脑”锁定开展同类数据分析建库,计算出疑似出境诈骗的犯罪嫌疑人。在锁定出境诈骗人员名单后,民警只需等待这些人回到国内,就可以成熟一批收网一批,实现“境外诈骗,境内打击”。

2020年年初,温州警方升级“人员流”战法用于境外“杀猪盘”实战,成功锁定数百名犯罪嫌疑人。在公安部和浙江省公安厅的直接指挥下,温州市公安局对回流犯罪嫌疑人开展集群打击,在全国10多个省市开展统一收网行动,抓获犯罪嫌疑人102名,破获案件150多起,涉案金额1000多万元。

除了打击犯罪,如何走在犯罪者前面,变被动为主动,将诈骗扼杀在源头?这也是温州市公安局情报信息支队政委兼刑侦支队副支队长柯海鸿一直思考的问题。

近年来,面对日益猖獗的电信网络诈骗,处于刑侦一线的柯海鸿主动担起筹建温州反诈中心的重任,建反诈中心,创回流打法,处处少不了她的身影。如今,她是全国有名的“反诈女掌门”。

柯海鸿介绍,我们始终坚持“以打促防,防范为先”,不断提升反诈能力,升级反制手段,目前温州反诈共有近10套反制系统在线运行,利用高科技手段及时获取温州正被电信诈骗的精确数据,对温州正在被骗的老百姓进行在线拦截和劝阻,系统日均预警4200多人次,有效遏制了电信网络诈骗的高发态势。

温州市公安局龙湾区分局副局长吴志康对《法治日报》记者说:“通过数字化技术,我们实现了精准防范,只要当事人登录可疑网站、App或接到可疑电话,会有专人进行电话劝阻,劝阻无效还会上门家访,阻断诈骗的发生。”

温州市利用“线上+线下”“科技+人工”,极力挽回群众损失,4月1日至今已回访疑似受害人3.48万人次,日均回访2200人次,指令上门劝阻203次,成功劝阻拦截金额3160.32万元,通过接警紧急处置止付金额3269万元。4月19日,温州推送预警线索,劝阻正在遭遇“杀猪盘”诈骗的陈某(化名),成功止损3000万元。

不断创新宣传形式 形成全民反诈氛围

在接触大量诈骗案件中,柯海鸿总会问当事人“平时有接触过反诈宣传吗”,而结果是几乎所有受害人都看到过反诈骗宣传,但还是会被骗。

制图/高岳

奋斗百年路 启航新征程 · 法治足迹

□ 本报记者 陈磊
□ 本报见习记者 孙天娇

1931年11月,中华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在江西瑞金叶坪村举行。会上除了通过《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及其他法律文件之外,还选出63人组成的中央执行委员会,宣告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的成立。

临时中央政府成立后,由中央执行委员会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组织人民委员会,下设外交、军事、劳动、财政、土地、教育、内务、司法、工农检察九个人民委员部和国家政治保卫局。

苏区的国家司法建设从这里启航。

人民司法初具雏形

瑞金,红色中华的诞生地。如今,这里已经建成5A级“共和国摇篮”景区。

在景区红井景点,多座黄泥墙、瓦屋顶、墙体泛黄的建筑错落有致,其中一处就是中央司法人民委员部旧址。

中央司法人民委员部是人民委员会的“九部一局”之一,主管司法行政工作,下设民事处、刑事处、劳动感化处、总务处等机构,受人民委员会领导,直接对人民委员会负责,并定期向人民委员会报告工作。1933年4月,中央司法人民委员部从叶坪搬迁到沙洲坝。

中央执行委员会任命张国焘为中央司法人民委员部首任司法人民委员(相当于部长),由于张国焘一直在鄂豫皖苏区工作,不能到中央司法人民委员部履行职责,随后中央执行委员会委任梁柏台主持中央司法人民委员部日常工作。1934年2月,在第二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上,梁柏台被委任为司法人民委员。

中央司法人民委员部的职责是督促地方各级苏维埃及各级军事领导机构建立健全各级审判机构,对这些机构实行司法行政领导;委任和撤销裁判部长及工作人员,但对地方各级审判机构及军队各级审判机构的具体审判工作不加干涉,使其独立行使审判权;培训各级司法干部与工作人员。

党史研究资料显示,中央司法人民委员部在梁柏台主持领导下,使苏区司法机关初具雏形,形成了有苏区特色的司法制度。此外,还设立劳动感化院,对犯人实施感化改造。通过司法建设,为红色政权培养造就一支司法干部队伍,仅在中央根据地,从事司法工作的干部就有2000多人。

红色审判初步建立

站在中央司法人民委员部旧址向南遥望,就是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最高法院旧址,门口上方挂着匾额,一只石雕独角兽蹲坐于门口。旧址内,一本本泛黄的法律、法规册子被珍藏在玻璃柜里。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成立时,并未设立中央审判机关。1932年2月,中央政府决定组建临时最高法院,作为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最高审判机关,受中央执行委员会领导,代行最高法院职权。

临时最高法院设主席1人,副主席1人,由中央执行委员会任命,并设检察长1人、检察员若干人,临时最高法院组成以主席为首的委员会,讨论和决定法庭范围内一切重大问题和案件。临时最高法院下设刑事、民事、军事法庭,以审理不同性质的案件。

红色政权首任临时最高法院主席,由中央执行委员会任命何叔衡担任。在地方上,负责审判的机关是裁判部,根据中央执行委员会1932年6月颁布的《裁判部的暂行组织及裁判条例》,“裁判部为法院未设立之前的临时司法机关,暂时执行司法机关的一切职权、审理刑事民事案件的诉讼事宜”。

根据该条例规定,裁判部在审理方面受临时最高法院的节制,在司法行政上则受中央司法人民委员部的指导,司法人民委员部有委任和撤销裁判部部长及工作人员之权。

根据中央司法人民委员部1932年8月发布的《劳动感化院暂行章程》规定,劳动感化院是裁判部的一个附属机关。各级裁判部的劳动感化院没有上下级的组织关系,隶属于各级裁判部。

1934年2月,中央执行委员会委任董必武接替何叔衡担任临时最高法院主席,领导苏区的司法审判工作。不久之后,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最高法院正式成立,董必武任最高法院院长。

最高法院对中央执行委员会负责,并向其报告工作,下设刑事法庭、民事法庭、军事法庭,最高法院还设检察长1人、副检察长1人、检察员若干人。

1934年10月,董必武等最高法院负责人随中央机关一同踏上了长征之路。

人民检察初显威力

在红井景点,还有一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司法机关旧址,那就是中央工农检察委员会旧址。

中央工农检察委员会的前身是中央工农检察人民委员部,成立于1931年11月,承担了部分检察职能。

中央工农检察人民委员部的首任工农检察人民委员是何叔衡。1934年2月,中央工农检察人民委员部改称为中央工农检察委员会,委员会主席由中央执行委员会副主席项英兼任。

工农检察机关的职责是监督苏维埃机关、企业及其工作人员正确执行苏维埃的政纲及各项法律、法令,保护工农群众利益,若发现苏维埃工作人员有行贿、浪费公款、贪污等犯罪行为,有权报告法院,提起公诉。

作为初创的红色政权,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并未组建自成体系、独立并完整承担全部检察职能的检察机关,除了由中央工农检察人民委员部承担部分检察职能之外,法院(裁判部)的检察长、检察员,国家政治保卫局等机构也承担了部分检察职能。

当时,在临时最高法院内,设有检察长1人、副检察长1人、检察员若干人。最高法院成立后,内设检察长1人、副检察长1人、检察员若干人。在地方上,省裁判部设正、副检察员各1人,县级设检察员1人。

根据《裁判部的暂行组织及裁判条例》,最高法院、各级裁判部内设的检察长、检察员主要负责预审(审查起诉)和代表国家出庭告发(出庭公诉)。

为镇压反革命,根据中央苏维埃组织法等规定,在中央人民委员会之下设立国家政治保卫局,是国家的最高治安机关。对于一切关于反革命案件,各级国家政治保卫局均有预审之权,预审之后以国家原告人向司法机关(法院或裁判部)提起公诉,由国家审判机关判决。

党史研究资料显示,苏维埃政府由此建立一整套司法机构,基本形成了较为完整的司法组织系统和司法制度。苏维埃司法工作的创立和开展,为苏维埃政权的巩固和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感光度



▲ 4月22日,在“世界读书日”来临之际,吉林白山边境管理支队大栗子边境派出所民警走进校园,与学生们共同开展“书香伴我行,激励促成长”主题读书活动。
本报记者 刘中全 本报通讯员 林俊辰 范忠文 摄



▲ 4月20日,新疆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伊宁边境管理支队伊车嘎善边境派出所组织警力在辖区集市巡逻,并设立报警服务台,为群众讲解防盗、防抢、防骗等防范知识。
本报记者 潘从武 本报通讯员 王鹏飞 摄



▲ 近日,江苏省泗洪县司法局组织普法志愿者向群众宣传国家安全法律知识,积极营造“国家安全,人人有责”的浓厚法治氛围。
本报记者 王建军 本报通讯员 孙修军 摄